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98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丁○○

上列被告因家暴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62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丁○○犯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丁○○為乙○○配偶戊○○之弟，丁○○與乙○○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5款(起訴書原載為第4款，爰予更正)之家庭成員關係，民國111年12月30日12時許，丁○○前往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位於花蓮縣○○市○○路0段000號，下稱慈濟醫院)2609號隔離病房探視戊○○，出病房時適為返回病房之乙○○發現，因丁○○又欲進入隔離病房內探視，乙○○為免配偶遭感染，遂攔阻丁○○進入該隔離病房，雙方因此發生口角及肢體衝突，丁○○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犯意，以拳頭毆打乙○○嘴部及拉扯拔下乙○○一撮鬚鬚(未成傷，起訴書漏未記載，爰予補充)，致乙○○因此受有嘴唇表淺性傷口之傷害。

二、案經乙○○訴由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報告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一、供述證據：

(一)被告丁○○主張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告訴人提出之刑事陳報狀均無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40

頁)。然告訴人提出之刑事陳報狀中，就本案案發經過之闡述，屬被告以外之人之書面陳述，若為審判外所為，其有無證據能力，應視是否合於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5有關傳聞法則例外規定決定；就陳報狀內所附之證據，因係「物證」而非屬供述證據，自無傳聞法則規定之適用，祇須合法取得，並於審判期日經合法調查，即可容許為證據，而不生依傳聞法則決定其有無證據能力之問題。本院並未將告訴人刑事陳報狀中審判外書面陳述部分，及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時所為之指述，採為論罪之依據，先予敘明；就陳報狀內所附之物證，則認均有證據能力(理由詳後述非供述證據部分)。

(二)本判決所引用之各該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業據當事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40頁)，本院審酌前開陳述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之瑕疵，亦認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是本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等供述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自均得為證據。

二、本案資以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案事實具有關聯性，復非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反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均有證據能力。

貳、得心證之理由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其與告訴人之配偶戊○○為姊弟，其於上開時、地有與告訴人發生口角及肢體衝突，惟矢口否認有何傷害之犯行，辯稱：因為告訴人先踢我我才出手，我是正當防衛，我只有拔告訴人的鬍鬚，告訴人的傷是踢我時自己跌倒造成的等語。

二、經查：

(一)被告與戊○○為姊弟，其於前開時間、地點探望戊○○，並與告訴人發生口角，被告有拉扯告訴人之鬍鬚等事實，業據被告自承不諱(見警卷第3至5頁，偵卷第17至19頁，本院卷第35至42頁、85至87頁、171至172頁、201至211頁)，核與

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述、證人即戊○○之看護甲○○○
○○○○ ○ ○○○○ (下稱ANGELICA)於偵查
中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見偵卷第35至37頁，
本院卷第73至88頁、第161至173頁)；另告訴人之鬍鬚遭拉
扯脫落在地，其於111年12月30日13時58分許至慈濟醫院就
醫，經診斷受有嘴唇表淺性傷口之傷害等情，有111年12月3
0日慈濟醫院驗傷診斷書、告訴人傷口及鬍鬚被丟棄病房門
口照片在卷可稽(見警卷第13頁、偵卷第57頁)，是此部分之
事實，首堪認定。

(二)案發時告訴人以其配偶戊○○所住為隔離病房為由，拒絕被
告進入探望，2人因此發生爭執，被告在病房內出拳揮打告
訴人並將其鬍鬚扯掉，當時病房內僅有告訴人、被告以及2
位外籍看護在場見聞，告訴人用腳踢被告以反擊，2位外籍
看護隨即上前阻止，其中1位即ANGELICA將被告推到門外的
走道上，另1位看護拉住告訴人之左手臂，告訴人追出病房
外並持續用腳想踢被告，被告一路後退，告訴人踢最後一腳
時左腳疲軟，左膝觸地並跌坐在地，被告隨即離開現場，被
告毆打告訴人造成其嘴唇受傷、鬍鬚被扯掉並有鬍鬚掉落地
下的照片等情，業據告訴人於審判中證述綦詳(見本院卷第7
3至88頁)，此與ANGELICA於偵查及審判中證稱：案發時我和
另1位看護在病房內負責照顧戊○○，告訴人回病房時碰到
被告，他們兩人先是爭吵，之後在病房內就開始打架，用拳
頭互相攻擊對方，我沒有看清楚是誰先動手，但我有看到被
告用拳頭打告訴人的嘴巴並有流血，也有看到告訴人的鬍鬚
掉在地上，他們從病房內打到病房外，我和另1位看護以及
護士有試著要阻止並拉開他們，最後告訴人試圖攻擊被告失
敗而倒在病房外護理站附近的地上等語(見偵卷第35至37
頁，本院卷第161至173頁)，互核相符，並有告訴人繪製之
病房平面示意圖、慈濟醫院二六東病房全景平面圖為佐(見
偵卷第51頁，本院卷第89頁、第127頁)。又告訴人隨即至慈
濟醫院急診驗傷，其確實受有嘴唇表淺性傷口之傷害等情，

01 亦有前開驗傷診斷書在卷可稽，已如前述，參以此等診斷結
02 果之記載，核與告訴人與ANGELICA前揭證述告訴人遭被告毆
03 打之部位相符。足認被告確實有以拳頭毆打告訴人之嘴部，
04 致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

05 (三)又按刑法上所謂傷害兼指生理機能及身體外形之損害或不良
06 改變而言，諸如毛髮、指甲截斷、綑綁後造成淤血、以皮帶
07 抽打背臀、滴蠟在身上造成瘀青、擦傷、紅腫、對身體之穿
08 刺、穿環，或以強暴脅迫使其精神上受重大打擊等皆屬之，
09 惟其程度仍須造成身體或健康之確實傷害，始足當之（最高
10 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946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固有拉
11 扯拔下告訴人之鬍鬚，告訴人並於審判中證稱：鬍鬚掉落有
12 造成鬍鬚根流血，沒有去驗傷只有照片等語（見本院卷第80
13 頁）。惟卷內僅有鬍鬚掉落在地及口罩內之血跡照片（見偵卷
14 第21至29頁），因告訴人嘴唇有外傷，亦可能將血跡沾染於
15 口罩上，故無法分辨該口罩內之血跡是否係因告訴人鬍鬚遭
16 拔落而生；復無傷處照片等證據可證明告訴人之身體確因其
17 鬍鬚遭拔落而受有確實之傷害；又衡情嘴唇並非鬍鬚生長之
18 部位，故告訴人驗傷診斷書所載「嘴唇表淺性傷口」之傷害
19 亦非因鬍鬚遭被告拔下所致，且起訴書亦未認告訴人因此受
20 有傷害，故應認此部分未成傷，起訴書就此漏未記載，爰予
21 以補充。

22 (四)被告雖否認有何傷害犯行，並以前詞置辯，惟查：

23 1. 按正當防衛必須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始得為之，至彼此互
24 毆，又必以一方初無傷人之行為，因排除對方不法之侵害
25 而加以還擊，始得以正當防衛論，故無從分別何方為不法
26 侵害之互毆行為，不得主張防衛權。查被告以拳頭打傷告
27 訴人之嘴部並拉扯告訴人之鬍鬚乙節，業經本院認定如
28 前。參以告訴人於審判中證稱：我跟被告說他不能進隔離
29 病房，被告就一拳打過來，也拉走我的鬍子，我有用腳踹
30 踢想反擊被告等語；ANGELICA亦於審判中證述：被告與告
31 訴人2人於病房內發生爭吵後用拳頭互相攻擊對方，不知

01 是誰先動手等語，已如前述，可知被告與告訴人就誰先為
02 攻擊行為各執一詞，無從分別被告與告訴人何方先為不法
03 侵害，2人應為互毆。又被告一再辯稱：告訴人在病房內
04 踢我10次等語，然ANGELICA證稱：告訴人是在走廊附近踢
05 被告，在房間內雙方係用拳頭互相攻擊對方等語(見本院
06 卷第165、169頁)，此與告訴人證述：我踢被告一腳的地
07 點已在病房外等語(見本院卷第83頁)相符，倘告訴人係在
08 病房內踢被告多達10次，ANGELICA自無未看見之可能，是
09 被告前開所辯已與事實不符，被告之行為並無正當防衛可
10 言。

11 2. 告訴人因以腳踢之方式攻擊被告時左腳疲軟，左膝觸地並
12 跌坐在地，因此受有左膝挫傷合併表淺性傷口之傷害等情
13 (此部分告訴人未提出告訴)，業據告訴人供述在卷，核與
14 ANGELICA之證述相符，並有前開驗傷診斷書在卷可稽，足
15 認告訴人確實於攻擊被告時曾跌倒而受有上開傷害。惟倘
16 告訴人所受之嘴唇表淺性傷口之傷害亦係因其自行跌倒臥
17 在地上撞擊所致，則告訴人臉部較嘴唇突出之部位(例如
18 額頭、鼻部)應亦會因撞擊而成傷，然前開驗傷診斷書上
19 並未記載其臉部除嘴唇外之其他部位受有傷害，顯見被告
20 上開所辯，僅為臨訟卸責之詞，實不足採。

21 (五)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
22 科。

23 參、論罪科刑：

24 一、按家庭暴力者，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
25 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家庭暴力罪，指家
26 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
27 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經
28 查，被告與告訴人之配偶為姊弟關係，業據告訴人於審理中
29 證述綦詳(見本院卷第75頁)，並為被告供稱在卷(見本院
30 卷第36至37頁)，是被告與告訴人間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
31 條第5款之家庭成員關係。被告對告訴人所為之傷害犯行，

01 係屬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不法侵害行為，構
02 成家庭暴力罪，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之上開條文並無罰則規
03 定，是對被告所為本案犯行，應依刑法之規定予以論罪科
04 刑。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05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
06 竟未能理性控制情緒，不思以和平方式解決問題，而以傷害
07 之不法手段侵害他人權益，對告訴人之身心造成傷害，所為
08 實屬不該，且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考量被告始終否認
09 犯行（此乃其基於防禦權之行使而為辯解，固不得以此作為
10 加重量刑之依據，但此與其餘相類似、已坦承全部犯行之案
11 件相較，自應在量刑予以充分考量，以符平等原則），未能
12 深切體認己身行為過錯所在，實難認犯後態度良好；審酌其
13 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及被告自
14 承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之前從事服務業目前已退休、需照
15 顧配偶與母親、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
16 210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
17 標準。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孫源志提起公訴，檢察官林英正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21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柏憲

22 法官 鍾晴

23 法官 陳映如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8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29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30 之日期為準。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01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04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05 下罰金。

06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07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